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作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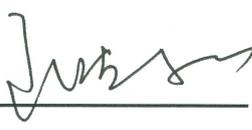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所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实施的，所以，属于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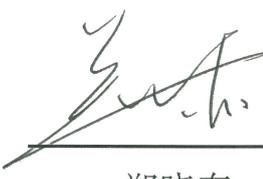

李水荣


王维和


李彩娥


沈伟


俞春萍


郑晓东


郑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